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9月18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最多達人民幣10億元的北京信託·盈瑞資本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貸款(「貸款」)與北京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訂立一份信託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各筆貸款的貸款期限為提款期起10年。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北京北辰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辰集團」)就貸款協議向貸款人提供擔保。貸款將用於本公司償還本公司持有的國家會議中心及國家會議中心大酒店(「標的資產」)項下的外部負債及與標的資產相關的其他用途。

根據貸款協議，倘若(1)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市國資委」)對北辰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低於51%或北京市國資委對北辰集團喪失實際控制權；及/或(2)北辰集團對本公司喪失實際控制權，將構成一項違約事件。倘發生貸款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貸款人可單方面無條件取消本公司貸款協議項下未提用的貸款及/或宣佈貸款協議項下的全部或部份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計或應付款項即時到期償還，並通過合法形式向本公司立即追索。

於本公告日期，北辰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4.48%。

於該特定履行責任持續生效期間，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持續披露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賀江川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之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當中賀江川先生、李偉東先生、李雲女士、陳德啟先生、張文雷女士及郭川先生為執行董事，而符耀文先生、董安生先生及吳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